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間接權益及 相關知識產權之自願性公布**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布後，董事會謹此公布，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三相專利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間接權益及相關知識產權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已與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而買方亦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三相專利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協議各方**

賣方（作為賣出方）、買方（作為買入方）以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擔保人之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為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 將予出售之資產

- (a) 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 Legend GP (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三相專利權。

## (3) 代價

- (a) 7,800.00港元用作買賣銷售股份；及
- (b) 11,992,200.00港元用作買賣三相專利權。

## (4) 條件

於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該等先決條件（「條件」）後，該協議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賣方獲提供由有關方正式簽立之同意書，而有關方具有資格及權利同意賣方轉讓三相專利權予買方，以及將賣方根據先前轉讓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予買方（除非日本法律意見已確認概無有關方具有資格及權利賦予或拒絕此同意，以及概無有關方於先前轉讓時具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 (b) 賣方獲得由買賣雙方共同委聘之律師（為日本執業律師）之法律意見，並獲賣方合理地信納，當中包括有關方具有權力及資格確認其就賣方出售三相專利權予買方之同意，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將賣方根據先前轉讓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予買方，及有關方具有先前轉讓下之權利或利益；
- (c) 賣方獲得由買方之律師（為巴貝多執業律師）之法律意見，並獲賣方合理地信納，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正式簽署、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以及買方具有資格訂立買賣協議；
- (d) 賣方獲得由擔保人之律師（為加拿大執業律師）之法律意見，並獲賣方合理地信納，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正式簽署、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以及擔保人具有資格訂立買賣協議；

- (e)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須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
- (f)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須批准（如有）；及
- (g) 本公司並無接到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具司法管轄權之監管機構指示，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而將被或可能被暫停、撤銷、遭到反對或受到影響。

賣方及買方可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共同豁免上文(a)及／或(b)段所載條件。

賣方可以（但無必須責任）於達成日期或之前豁免上文(c)及(d)段所載所有或任何條件。

## **(5) 完成**

完成須在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起計第十個營業日落實，惟無論如何須於(i)達成日期或(ii)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

## **(6) 擔保**

擔保人向賣方擔保買方會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總現金代價 12,000,000.00 港元。由於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及三相專利權之賬面值為零，本公司將會就出售事項錄得非經常性溢利約 12,00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不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之性質不會對股價造成影響。

本公布乃本公司自願刊發，以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三相專利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同意書」	指	具有所需資格及權力之有關方就同意（其中包括）賣方轉讓三相專利權予買方以及將賣方根據先前轉讓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予買方所發出之同意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三相專利權
「擔保人」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人，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達成日期」	指	(i)買賣協議日期起計6(六)個月內之日期或 (ii)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日本法律意見」	指	於本公布「條件」一節(b)段所指之法律意見
「先前轉讓」	指	Aikoh Electric Corporation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作為轉讓方及賣方作為承讓方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專利權申請轉讓協議，據此，Aikoh Electric Corporation轉讓(其中包括) 三相專利權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賣方
「買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為一家於巴貝多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擔保人之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出方)、買方(作為買入方)以及擔保人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相專利權」	指	自動轉換省電變壓器三相電壓之方法及儀器之專利權或專利權申請，詳情載於買賣協議。賣方為有關專利權或專利權申請之登記擁有人
「賣方」	指	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銷售股份及三相專利權之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

網站：<http://www.g-prop.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